

附件一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獎勵金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備註		<p>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 -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p> <p>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p> <p>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p>		